

# 周口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 周口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解除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Ⅱ级）响应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周口临港开发区、黄泛区农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

未来几天，冷空气南下区域污染程度减弱，空气质量以良为主。按照《周口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规定，经市环委办研究决定，自11月3日0时起，解除全市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Ⅱ级）响应。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及市重污染天气管控各成员单位请认真做好本次重污染天气管控评估工作，将本次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评估报告电子版于11月6日下班前反馈至市环委办邮箱。

联系人：刘艳珍 赵金磊

电 话：0394-8301025

邮 箱：zkhbdqb@163.com

2024年11月2日

